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141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依據「稀少語別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」申請辦理稀少語別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4月3日觀業字第10730010752號函辦理。
2. 為提升接待稀少語別地區來臺旅客品質，強化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，修正旨揭要點名稱並修正規定，並以107年4月3日觀業字第10730010751號令發布在案。(請利用該局行政資訊系統之「觀光法規」項下查詢)
3. 前述補助要點之申請原則及審核重點如下：
 - (1) 該要點所稱稀少語別係指韓語、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、緬甸及柬埔寨語。
 - (2) 旅行業申請核撥期限自該要點生效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或該案補助經費用罄時。
 - (3) 旅行業申請補助，應於接待團體旅客入境3日前(例如：旅客於3月30日入境，至遲應於3月26日提出申請)，向該局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
(4) 旅行業補助事項：

1. 安排首次領取稀少語別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 3 年者或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稀少語別訓練 2 年效期內者，或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並領(換)取稀少語別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 3 年者(以下簡稱隨團導遊人員)隨團訓練。
2. 安排具通曉稀少語別地區來臺團體旅客語別能力人員隨團翻譯。

(5) 旅行業補助原則：

1. 每團僅能擇一申請 1 名隨團導遊人員或隨團翻譯人員補助。
2. 每團每日最高覈實補助隨團人員食宿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團上限新臺幣 1 萬元。
3. 每名隨團人員之補助以 2 次為限。

- (6) 隨團翻譯人員，經報考 107、108 年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獲錄取者，得於考選部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 15 日內，由旅行業協助檢具申請表及隨團翻譯人員資料，向該局申請補助該次考試報名費，經該局審核通過後撥付該隨團翻譯人員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